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辦法

100.08.12 校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辦法(下稱本法)，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方向，在專業、公平、公正及公開基礎上，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化，以促進學校和諧氣氛為目標，能夠永續的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制度。

二、依據本法組成「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師兼行政職務聘任相關事項，其業務由人事室主辦，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各處室主任（不含會計室、人事室）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5 人(不含行政兼職人員)、家長代表 1 人組成，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為學校整體運作、業務推展順利，行政人員優先確定，聘任順如下：

(1)行政人員；(2)導師遴聘；(3)一般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註 1：兼任輔導教師如符合教育部遴選資格規定者，同行政人員一起先聘之。

註 2：其他人員請相關單位 訂定遴聘辦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聘任教師兼行政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1. 由校長徵詢合適並有意願者。
2. 自願擔任行政職務，經處室主管推薦，校長同意者。
3. 依積分列入選任人員，由校長協調兼任之行政職務。
4. 個人積分低者（個人積分相同者，以年資積分低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以未曾擔任行政職務者為先，以上積分、條件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註：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導師，不計入本法聘任）

五、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以積分表，計算方式如下：

1. 所有表列分數以累計方式統計。
2. 所有年資計算以到本校聘書及兼職聘書為主。
3. 積分高者可優先選擇兼任職務。

擔任職務	每年積分	備註
一、專任教師	1 分	1. 學年接任該職務，原則以該職務積分一年採計，未滿六個月者，

年資採計		不採計，滿六個月（含）以上者，未達一年專任教師以 0.5 分、導師 1 分計。 2. 導師年資計算，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採計。						
二、導師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年資採計	2 分							
二、擔任行政（主任或組長）工作年資採計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教務主任	4.0	學務主任	4.0	輔導主任	4.0	總務主任	4.0
	課程教學組（教學組）	3.5	生活教育組（生教組）	4.0	諮商組（輔導組）	3.5	體衛組長（105 學年度以後）	3.5
	校務行政組（註冊組）	3.0	學生活動組（訓育組）	3.5	特教組	3.0		
	研究發展組（設備組）	3.0	環保衛生組（衛生組）	3.0	輔導組（資料組）	3.0		
			體育組	3.0	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資格）	2.0		

六、本法由人事室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公告積分表，表列人員如有特殊原因(例如：

學校教學特色)或個人因素，無法兼任行政職務者，應於同年六月十日前，向人事室書面提出，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同意者則免予兼任。

七、個人積分表如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向人事室提出更正申請。

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因業務疏失者，由人事室彙整書面資料，知會當事人，經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建請校長撤換並調整其職務或送教師成績考評委員會議，所遺兼任行政職務依第三條順序選任。

九、因情節重大遭撤換之兼職人員，該年行政職務不列入積分計算。

十、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2 學年度擔任行政職務者，次一學年度得免計入本法聘任，惟個人有意願續留任者，不再此限。

十一、「教師兼行政人員聘任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本法條文修正事項應由校務會議通過。

十二、本法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